

## 靜宜大學 112-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給付表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外加【100萬】= 200萬	
失能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100萬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20萬	
			第二年 20萬	
			第三年 30萬	
			第四年 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90萬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80萬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住院	住院醫療日額 保險金		每日【750】元 / 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 保險金	擇 同 一 日 給 付 內	每日外加【500】元 / 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 保險金		每日外加【1,000】元 / 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癌症住院日額 保險金		每日外加【1,000】元 / 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350】元(定額給付)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住院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初次罹患原位癌症：【15萬元】(定額給付) 2.初次罹患癌症：【15萬元】(定額給付) ※本項限給付一次。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 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 。			
保費(1年)	上學期(8/1至1/31)		下學期(2/1至7/31)	
	自費333元	教育部補助50元	自費333元	教育部補助50元